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各冊 審核報告審編情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至審計部。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本文簡介該審核報告審編情形，以增進各界對政府審計功能之瞭解。

陳巧偉（審計部審計）

壹、前言

政府審計係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之重要環節，審計部職掌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之行爲、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依循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以

下簡稱 INTOSAI）專業聲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以下簡稱 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揭櫫「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衆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並積極透過成果導向方法查核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政府重大施政議題，適時提出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

及前瞻（foresight）性審計意見，經由對外提出決算審核報告，及時揭露政府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審計成果，以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匡正財政紀律，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增進國家良善治理及全民福祉，創造審計最大價值，落實國家永續發展。

貳、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審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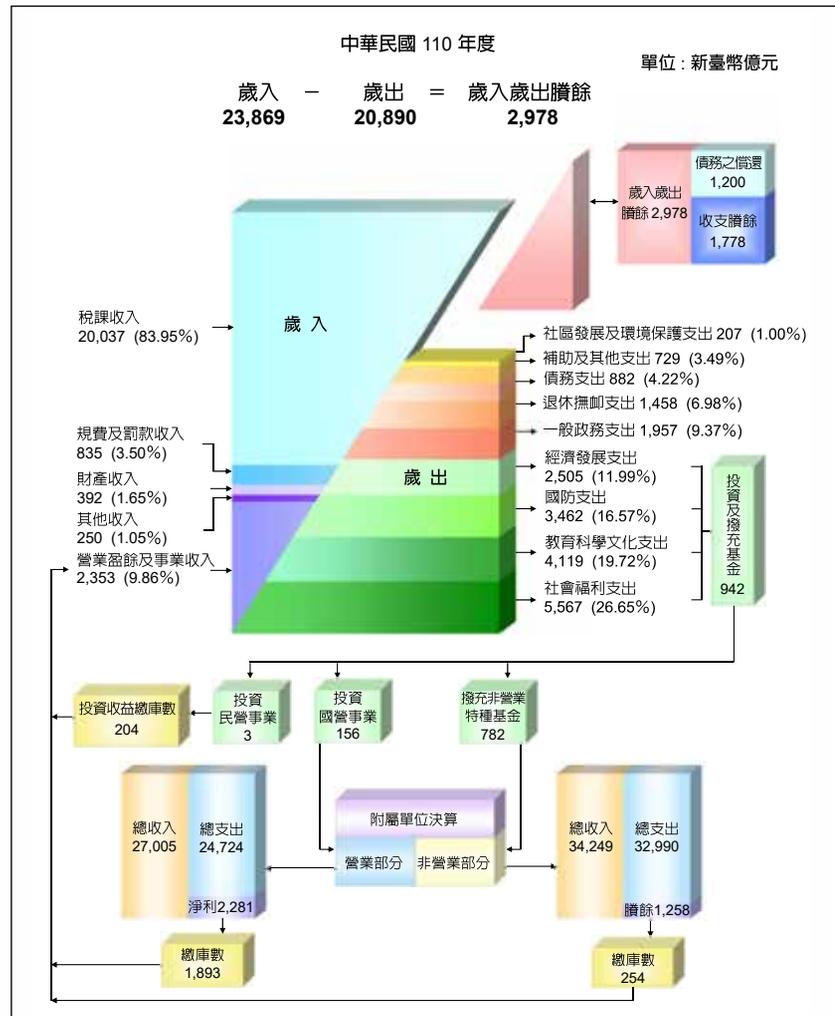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33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98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 15 個（分支機構 548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2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77 個）。總計 35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1,823 個）之決算，經審計部審核結果（附圖），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3,869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890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贖餘 2,978 億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 1,200 億元，收支贖餘 1,778 億餘元。國營事業決算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9,821 萬餘元，減列支出 6,27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兆 7,005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4,724 億餘元，淨利為 2,281 億餘元；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7 萬餘元，審定為

1,893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91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4,249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2,990 億餘元，

贖餘 1,258 億餘元，審定解繳公庫 254 億餘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等財務收支審核結果，審計部經摘其要者，於各冊審核報告共提列 575 項重要審核意見，其

附圖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資料來源：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論述》會計·審核

中，屬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20 項，屬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359 項，屬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60 項，屬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43 項，屬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25 項，屬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68 項；另依審計工作之性質，在合法性審計方面，110 年度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4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9 件，移送檢調機關者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2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53 人次；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9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參、110 年度審核報告審編情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冊審核報告係彙編審計部審

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歲入、歲出、收入、支出、基金來源、基金用途，暨各機關或基金之施政、事業或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等結果，延續 109 年度審核報告審編架構，110 年度審核報告共計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最終審定數額表（第 1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第 3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營業部分」等 5 冊審核報告，依各決算類別分別按部會主管別、國營事業別、基金別對應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審計部為提升審核報告品質，近年來參考 INTOSAI 發布之 IFPP 核心原則，先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年度報告、績效報告之內涵，及各界使用審

核報告之回饋建議，暨審計機關內部自行檢視研提之策進意見等，持續優化及充實報導內容。茲將審計部 110 年度各冊審核報告精進重點，說明如次：

一、彙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主題式報導攸關國家發展及民衆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審計部有鑑於政府重要施政，往往涉及不同主管部會之協力運作及推動，單由各主管部會重要審核意見，難以審視重要施政各主管部會跨域治理之全貌及綜合成效，自審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起，參採 INTOSAI 訂頒之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暨優良實務」原則 7：「……（二）優良實務……2. 多數審計機關體認審計結果公開之必要性，並提供不同檢索標準來獲取相關報告，例如：年別、單位/機關別或主題等。……」，及與我國同屬大陸法系先進國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各冊審核報告審編情形

（日本、德國）最高審計機關優良實務，增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彙總報導攸關國家發展及民衆生活，且為各界普遍關注的施政議題執行情形。審計部於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報導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少子女化對策、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毒品防制、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科技發展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水資源建設開發及管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行政法人制度推動等 12 專章（表 1），

表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各章

章次	章名	重要審核意見對照至主管機關（國營事業、非營業基金、行政法人）別
一	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作業基金
一	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原子能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科技部、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建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三	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四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營建建設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五	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	勞動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六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
七	政府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八	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總統府、行政院、教育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海洋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九	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十	政府推動水資源建設開發及管理情形	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十一	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
十二	行政法人制度推動情形	行政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論述》會計·審核

表 2 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項次	執行機關	案例名稱
1	內政部營建署	利用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作為道路替代材料，推動永續循環經濟
2	環境保護署	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平臺，提供消防單位快速查閱，降低救災風險及危害
3	環境保護署	導入短程計程車資報支及審核 E 化作業，簡化經費核銷流程
4	台灣電力公司	訂定公共工程履約優良廠商獎勵措施，促使重視履約計分結果，提升工程品質
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導入雨水下水道系統管理 E 化作業，強化不明管線清查及防汛應變能力
6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建置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臺，即時掌握防救災情資及提升決策應變效能
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建置長照交通服務平臺，增進交通接送服務效能
8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採用紙模管式工法施作透水鋪面，兼具涵養地表逕流及提高耐久性優點
9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導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監控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遏止濫倒棄置危害環境生態
10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建置雲端水情監控系統平臺，提供民眾即時水情資訊及強化防汛應變能力
1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置雲端影像智慧辨識平臺監控工廠污染排放，強化空污稽查效能
12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報觀光地區輔導民宿合法化，帶動旅宿業正向成長
13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置廚餘高速發酵廠，落實循環經濟再利用，營造環境永續發展
14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用智慧科技派遣動態服務系統，完善公共運輸服務
15	新竹市稅務局	開發稅籍智慧清查模組比對異常建物位置及課徵田賦異常案件，大幅提升清查效率
16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開發鑑界成果查詢服務系統，協助民眾釐清土地界址疑義，精進簡政便民
17	雲林縣消防局	推動智慧救護策略，融合現場檢傷、外傷治療等概念，有效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18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運用無人空拍機查核土地稅籍，提升清查效率及保障清查人員人身安全
19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研擬房屋稅籍土地標示建置精進方案，提升稅籍資料之建置率
20	嘉義縣衛生局	推動外籍看護工到宅指導計畫及管路安心計畫，提升長期照護服務品質
2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開發智慧巡邏箱，提升巡邏勤務效率及精準掌握勤務重點
22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建置找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走失協尋資訊系統，有助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23	臺東縣稅務局	建置稅務行動化智能服務平臺，提供全能行動服務
24	金門縣林務所	引進水寶盆造林技術提高造林存活率，促進永續發展

說明：項次 5、6、8、9、10、11、12、18、21、22 等 10 則案例於本部 110 年 10 月 1 日審查小組會議獲選；餘 14 則案例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獲選。

資料來源：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議題相較 108 及 109 年度更為多元充實，主題式揭露各該施政議題政府具體作為及審計機關查核情形，俾利各界以整體政府觀點審視政府重要施政議題執行及相關審計資訊。

二、增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一章，分享各審計單位查核發現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期建立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審計部為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創新實務，或施政作為已獲得顯著成果，可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運用之案例，以展現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功能之最大效益，於 110 年 4 月 6 日訂定「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點」（11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由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於就地查核時蒐集轄審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參與審查。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依上開要點作業程序 2 度召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小組會議，共計擇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相關業務之優良實務案例 24 則（上頁表 2），並於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庚篇增編「柒、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一章揭露，系統化分享各審計單位查核發現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以適時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與加值擴散，或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協助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發揮優良實務加值擴散效果，並以正面肯定鼓勵之觀點，逐步建立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肆、結語

審計部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實踐促進政府良善治理、透明及課責功能，近年持續就攸關民衆生活與國家永續發展等重大議題加強審計及報導，汲取 INTOSAI 發布政府審

計發展趨勢及各國審計機關優良實務經驗，致力優化審核報告內涵，期能契合各界對政府資訊透明之需求，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展望未來，審計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持續監督政府年度收支預算與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並聚焦攸關國家長遠發展與重大民生等關鍵核心政策，從整體政府視野研提審計建言，期能協助政府辨識施政潛存風險、未來趨勢與挑戰，展現審計洞察及前瞻之專業能力，透由審核報告之公開報導，提升政府施政之效率、效能、透明與課責，促進國家良善治理及全民福祉。❖